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姚銘凱

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

被告 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玉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，系爭裁定並於113年8月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9至71頁）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戴嘉宏